

九、郭檢察長文東--洄瀾憶往

學歷：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經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東、花蓮、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保護司司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余於 92 年 9 月 5 日自臺東地檢署奉調花蓮地檢署服務，之前，在 80 年間曾在花蓮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一別十餘年再履斯土，斯有故人返鄉之感。

二度重逢，正值新建檢察大樓及舊辦公樓宇整修工程，較諸院方廳舍及庭園景觀，檢方早已瞠乎其後十餘載。猶憶 80 年間時任院長郭仁和致力修整院前庭園，凡園內植栽，雅石綴粧，無一不精心規劃，蔚為當時婚紗照之景點。相較檢方院落，花草樹木一任自然長成，不假人工，余曾以院方為貴婦，而檢方為村姑喻之，同仁皆會心稱妙。

適有大樓籌建之機，檢方同仁莫不以家道逢春，雀躍翹盼新廈之落成，告慰久來潛沈低迷之心情。新建檢察大樓位址原錯落散置停車棚及碑亭，經拆除整地蓋建與舊舍緊鄰之三層樓房，佈設偵查庭、檢察官辦公室、會議場所及資訊科室。新廈既成繼又修葺原有廳舍，迄 93 年底全部竣工。

新舊大樓啟用後，為充實人文藝術氣息，乃在走廊吊掛中外名家仿畫；乃為貼近在地自然源，余邀鍾官長松茂四處訪求雅石，擺設豐田玉、玫瑰石、金瓜石以及綠泥石等於梯廳各處，間設有一石一畫者。此意無他，在於調和冷澀之辦公空間，滋潤枯燥之辦案氛圍。期使全署同仁每日均能在愉悅的環境中上班工作。

配合大樓廳舍的整建，樓前的園林景觀亦併同整理，而晨昏或夜間常有民眾習至院檢前廣場庭園運動、散步或休憩，院檢入口之椰林道上，僅院方一側置有數盞路燈，光線昏暗，無足以提供同仁及民眾夜間活動之照明及出入之安全。時值花蓮市公所推動市區美化，余乃商請蔡市長啟塔將之納為市區美化之處，蔡市長慨然應允，即在檢方一側裝設路

燈，使之與院方者相互映照，至辦公室，往窗外望去，樹影婆娑，涼風習習，但覺通體舒暢，何似在人間。

茲值花蓮地檢署編纂史誌，爰綴數語，資憑既往。

註 附	主任 檢察官		職 務		職 奉派本署主任檢察官 謹將到職日期及簡歷等項一併報請 鑒核 謹呈 檢察長 謹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到職 郭文東 六月十日 蓋章
	郭文東		身 分 證 總 號	姓 名	
	42 7 10		年 月 日	出 生	
	台南 台南		籍 貫	學 歷	
	東吳大學 法律系		經 歷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歷 銓 敘 情 形		

民國 80 年 6 月 10 日郭檢察長文東派任
本署主任檢察官報到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楊忠

男 三十五歲（民國五十年 月 日 生）

籍設花蓮縣壽豐鄉

身分證統一編號：U一二〇五

93.7.30 陳松吉

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左：

犯罪事實

一、楊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先後以八十七年度毒聲字第九八號、八十七年毒聲字第一三五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戒治，嗣於執行期滿後，本署檢察官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八十九年度戒毒偵字第十四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復於八十九年間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五二號就其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九月及五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確定。竟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概括犯意，自九十二年十月中旬某日不詳時間起，分別至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晚止，連續在花蓮縣壽豐鄉壽豐路一段一二五號住處，又再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為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持搜索票在其前述住處當場扣得注射針筒一支（內含海洛因成分之液體二毫升），並採驗尿液後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閱

長察核
93.8.-2
東文郭

已用印信

郭檢察長文東核閱之起訴書